

# 地籍圖重測 113 年度計畫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 目錄

壹、 計畫依據.....	1
貳、 計畫目的.....	1
參、 計畫原則.....	1
肆、 業務分工.....	3
伍、 作業程序.....	4
陸、 工作方法.....	5
柒、 各項業務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	11
捌、 工作項目及時程表.....	19
玖、 資源需求.....	21

# 地籍圖重測 113 年度計畫

內政部 113 年 1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1130100533 號函核准

## 壹、計畫依據

- 一、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規定。
- 二、行政院 111 年 6 月 15 日院臺建字第 1110017492 號函核定「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12-119 年」。

## 貳、計畫目的

辦理地籍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誤謬嚴重地區，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保障人民合法產權，且重測所測繪之精確地籍資料為國家建設、國土規劃、國土監測之基礎資料。

重測所完成之數值地籍圖資有利於國家建設之推動及社會之發展，為國家重要之基礎建設。

## 參、計畫原則

- 一、採 TWD97 或 TWD97[2010]或 TWD97[2020]坐標系統辦理。
- 二、113 年度地籍圖重測為「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12-119 年」之第 2 年計畫，其辦理地區係依照下列原則予以勘選：
  - (一)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1 點定：
    1. 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
    2. 即將快速發展之地區。下列地區不列入重測範圍：
    1. 已辦理或已列入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土地、社區開發且有辦理地籍測量計畫者。
    2.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資料不全者。
    3. 地籍混亂嚴重，辦理重測確有困難者。
  - (二) 已規劃納入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

計畫辦理地區，不納入辦理。

- (三) 部分早期(光復後)曾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因施測當時設備、技術限制、便利地籍管理等因素，經 113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決議列入辦理地區。

三、辦理地區及工作量：辦理新北市等 5 個直轄市及新竹縣等 12 個縣(市)，59 個鄉鎮市區，面積約 2 萬 8,500 公頃、筆數 12 萬 11 筆(附件 1)。

- (一)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面積約 2,500 公頃，筆數 1 萬 6,250 筆。

- (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面積約 2 萬 5,550 公頃，筆數 10 萬 536 筆。

- (三) 臺南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約 350 公頃，筆數 2,600 筆。

- (四) 彰化縣政府自籌經費辦理約 100 公頃，筆數 625 筆。

四、工作人員：由編制人員調用，不足員額依實際需要予以聘僱，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

五、儀器設備：使用歷年地籍圖重測計畫採購之儀器設備。

六、測量方法：採用數值法地面測量方式辦理。

七、經費：執行作業費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下列原則編列經費支應：

- (一)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由中央全額負擔。

- (二)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 1. 財力屬第 2 級之新北市及臺中市負擔其作業費總額 31%，中央負擔 69%。

- 2. 財力屬第 3 級之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新竹縣負擔其作業費總額 27%，中央負擔 73%；基隆市負擔其作業費總額 30%，中央負擔 70%。

- 3. 財力屬第 4 級之南投縣、彰化縣及花蓮縣負擔其作業費總額 23

％，中央負擔 77％；嘉義市負擔其作業費總額 26％，中央負擔 74％。

4.財力屬第 5 級之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屏東縣及臺東縣負擔其作業費總額 19％，中央負擔 81％。

(三)臺南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部分，由其全額負擔。

八、比例尺：重測後地籍圖之比例尺，以繪製五百分之一為原則。

九、未登記土地：地籍圖重測範圍內之未登記土地，應併同辦理測量並依法辦理土地第一次登記。

十、都市計畫樁位配合清理補建及聯測：重測地區已實施都市計畫者，由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提供都市計畫樁位資料，並先予清理，如有遺失或毀損應予補建，以便重測時將樁位展繪於地籍圖上。

#### 肆、業務分工

一、主管機關：內政部。

二、主辦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三、執行機關(單位)：國土測繪中心各測量隊、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及所屬地政事務所。

四、協辦機關(單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

## 伍、作業程序

依據「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重測作業程序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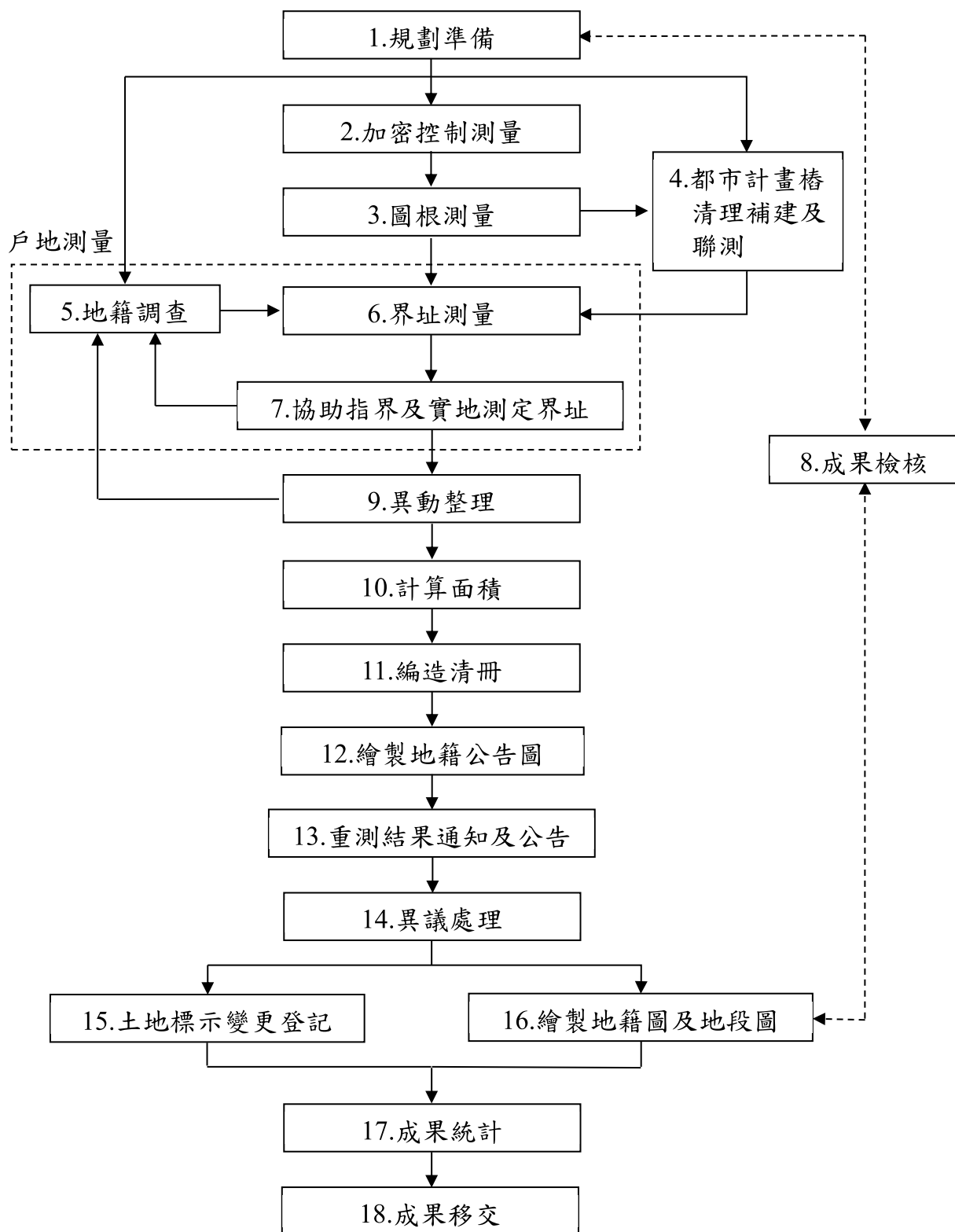


圖 1 地籍圖重測作業程序圖

## 陸、工作方法

依據「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其方法如下：

### 一、規劃準備：

重測區範圍之勘定及公布、調配人員設備、校正及保養儀器、準備材料用品及規劃進度、校對圖解法地籍圖數化成果圖、段界調整、宣導與講習、成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訂定督導、成果檢核及管考等實施計畫。

### 二、加密控制測量：

採用衛星定位測量方法檢測基本控制點及測設加密控制點，其觀測成果並經平差及偵錯後，供圖根測量使用。

### 三、圖根測量：

辦理選點與埋樁後，採用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其水平角及距離，並計算其坐標，作為界址測量之依據。圖根點平差計算應先實施單導線簡易平差計算，檢核成果無誤後，再作導線網嚴密平差計算，以提高精度。並得視需要以即時動態衛星定位測量（RTK）方式辦理。

### 四、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 (一) 重測範圍公布後 2 個月內，由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將都市計畫樁位實地逐一清理並點交重測作業單位，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依照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坐標成果及歷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之各項成果資料，予以恢復或補建樁位。
- (二) 如發現都市計畫樁位不符或影響已興建完成建築物時，應列冊並繪製圖說，送請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研討處理，並依據研討結果修正樁位坐標成果，辦理後續補建、聯測工作。

## 五、地籍調查：

- (一) 根據土地登記簿及土地稅籍通訊住址等有關資料，按地段別依地號順序逐宗編造地籍調查表並核對。
- (二) 排定實地調查日期及時間，填發地籍調查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在界址分歧點、彎曲點或其他必要之點，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
- (三) 依通知之實地調查日期及時間到達會同地點，查對指界人身分後，前往土地現場辦理地籍調查，並依據到場指界人意思表示所指認界址，及埋設土地界標類別，分別在地籍調查表之相關欄位按實予以標註記載，並由指界人確認無誤後，再予簽名或蓋章，作為界址測量之依據。
- (四) 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時到場（含先現況測量後調查），而不能指界者，得由測量人員協助指界。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者，視同其自行指界。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且未能自行指界者，應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予以逕行施測。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而產生界址爭議者，應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予以調處。
- (五) 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因指界不一致而發生界址爭議時，應由地籍調查人員依據地籍調查、測量結果填具「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案移送調處書」，連同有關圖說分析表及地籍調查表影本等資料，提送土地登記機關處理。土地登記機關收到案件單後，得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先行予以協調，經協調獲致協議者，應將其協議結果填載於補正表，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以完成界址補正手續；無法達成協議者，應即提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或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訂期調處。



## 六、界址測量：

- (一) 外業測量：以電子測距經緯儀配合自動記錄或採即時動態衛星定位測量(RTK)，按地籍調查表所載認定之界址及現況點，逐宗施測。
- (二) 建檔：外業測量各宗土地之界址點(含現況點)後，建立界址坐標檔、地號界址檔及宗地資料檔等基本資料。
- (三) 展繪現況參考圖：界址點(含現況點)坐標計算建檔完成後，即依界址指示圖於電腦或展點圖上，就施測之相關界址點及現況點位予以連線成現況參考圖。
- (四) 參照舊地籍圖套繪作業：依據套繪原則，將現況參考圖與地籍放大圖或地籍圖數化成果、原始分割複丈或鑑界圖等相關資料套繪比對，研判各宗土地經界線後，計算界址點位之坐標，建立地號界址檔，執行面積初算及檢核，並就檢核結果差異較大者，分析其面積增減或圖形變動之原因，必要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予以說明。

## 七、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

需辦協助指界(含毗鄰未登記土地需實地測定界址)之宗地界址點位成果經套繪面積分析檢核後，排定協助指界日期並寄發通知書。實地測設界址點，與相鄰已知點之相關位置檢查無誤後，向雙方土地所有權人說明經認同後，即協助土地所有權人於測設之點位上埋設土地界標；並辦理地籍調查界址標示之補正處理。

## 八、成果檢核：

- (一) 為確保地籍圖重測成果品質，減少疏誤案件，掌握工作進度及提高成果公信力，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依據「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訂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分二級就控制測量、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及聯測、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協助指界、電子檔與製圖等各項

業務，依各階段辦理情形，分別實施檢查。

- (二) 重測作業委託測繪業辦理者，內部檢查由受託測繪業自行辦理，檢查方法、檢查時機及檢查標準，由受託測繪業參考「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國土測繪中心訂定之「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規定，研擬成果檢核實施計畫，送委辦機關同意後實施。

#### 九、異動整理：

重測作業期間，重測區內土地登記資料有異動或毗鄰之重測區外土地標示部或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有異動時，土地登記機關應定期將異動有關資料送重測作業單位辦理異動整理作業，並據以補辦地籍調查、測量或修正相關資料。

#### 十、計算面積：

- (一) 依據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以坐標法計算每一宗土地之面積。
- (二) 面積增減及圖形變動之檢核與分析：就每一宗土地面積與登記簿記載面積、校核後之數化地籍圖及重測後面積比較，面積增減較大者並分析其面積增減或圖形變動之原因，必要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予以說明。

#### 十一、編造清冊：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下列清冊：

- (一) 段區域調整清冊。
- (二) 重測合併清冊。
- (三) 重測結果清冊（包括新舊地號及面積對照表）。
- (四) 未登記土地清冊。

前項各種清冊，應各造3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1份存查，2份備供公告閱覽及登記之用。

## 十二、繪製地籍公告圖：

依據控制點坐標檔、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等基本資料檔，經作必要之繪圖整飾後，利用自動繪圖儀展繪成地籍公告圖，供重測結果公告使用。

## 十三、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 (一) 重測結果公告前，應依重測結果繕造重測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載明事由及公告日期，使其了解重測前後段名、地號、面積等土地標示變更情形及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適當處所設置「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閱覽處」，將地籍圖重測所編造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以展覽方式公告 30 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使土地所有權人了解重測結果，對有異議之處，適時提出異議複丈申請，以保障其自身權益。
- (三) 為提供便利之服務，除於各公告場提供成果公開閱覽外，得於各執行機關全球資訊網站提供網際網路查詢服務。

## 十四、異議處理：

- (一)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申請複丈(異議複丈業務經主管機關依法委任所屬土地登記機關者，向該土地登記機關申請)。
- (二) 經審查受理之異議複丈申請案件，應即排定複丈日期，並通知異議複丈申請人與關係鄰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重測作業單位派員會同辦理。
- (三) 複丈時測量人員應先核對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界址坐標、土地面積及相關圖籍，再依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辦理複丈，並填具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複丈結果無誤者，

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複丈發現重測結果錯誤者，應依複丈成果更正重測成果有關資料及檔案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更正結果補繕清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備查及函送重測作業單位據以修正相關檔案，其已繳之複丈費予以退還。

#### 十五、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重測之結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逾公告期間未申請異議複丈，或經複丈結果無誤，或複丈發現錯誤而經更正確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發書狀。

#### 十六、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 （一）重測結果公告確定後，依據異議處理後之基本資料檔，繪製地籍圖、段接續一覽圖及地段圖，以供地籍管理之用。
- （二）換發書狀時，每一土地所有權狀併附一張地段圖。

#### 十七、成果統計：

就年度各階段執行成果彙整統計，並將各階段測量經過情形、遭遇有關問題及處理經過加以分析，編製年度重測工作總報告書。

#### 十八、成果移交：

- （一）由重測作業單位作成移交清冊，將重測各項成果資料分階段函送有關機關保管使用。移交之電子檔並需轉成土地複丈系統輸入檔供土地登記機關使用。
- （二）重測作業所測設之加密控制點、圖根點等樁標，應實地點交轄區土地登記機關，作成點交紀錄表後，由土地登記機關依有關規定查對維護與管理，並適時補建。

## 柒、各項業務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

### 一、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

項 目	工 作 名 稱	單 位	每 班 組 天 標 準	人 員 編 組	工 作 所 數 量 天	需 備 數	註
(一)	規 劃 準 備						
	1. 勘 定 重 測 區			國土測繪中心、 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及地政事務 所		12	6 個重測區，每重測區 2 人天，計 12 人天。
	2. 作 業 宣 導			國土測繪中心、 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及地政事務 所		12	6 個重測區，每重測區 2 人天，計 12 人天。
	3. 工 作 講 習			各重測區負責 人、地籍調查及 測量人員等		170	工作展開前，召集工作人 員集中講習 1 天，年度以 170 人天計列。
(二)	加 密 控 制 測 量						—
	1. 已 知 點 檢 測	點	3	測 量 人 員	30	18	每重測區檢測 5 點，每重 測區以 3 天計列。
	2. 加 密 控 制 點 布 設	點	2	測 量 人 員	125	63	年度工作量以每 20 公頃 布設 1 點計列。2,500 公 頃需 125 點。
	3. 資 料 整 理 及 計 算			測 量 人 員		18	6 個重測區，每重測區 3 天計列。
(三)	圖 根 測 量						
	1. 圖 根 測 量	點	10	測 量 人 員	5,000	500	年度工作量以每公頃布設 2 點計列。2,500 公頃需 5,000 點。
	2. 資 料 整 理 及 計 算			測 量 人 員		18	6 個重測區，每重測區 3 天計列。
(四)	都 市 計 畫 樁 清 理 補 建 及 聯 測						
	1. 都 市 計 畫 樁 清 理 ( 含 檢 測 )	點	10	測 量 人 員	344	34	預定檢測 344 點。

	2.	都市計畫 補建	樁點	2	測量人員	0	0	本年度未補建都計樁。
	3.	都市計畫 聯測	樁點	20	測量人員	344	17	預定聯測 344 點。
(五)		地籍調查						
	1.	編造 地籍調查表	筆	80	地籍調查人員	16,250	203	
	2.	校正地籍圖	筆	500	測量人員	16,250	33	
	3.	地籍調查表與 地籍圖冊校對	筆	200	地籍調查人員	16,250	81	
	4.	數化地籍圖 校核	筆	150	測量人員	16,250	108	
	5.	編定 界址點號	筆	200	測量人員	16,250	81	
	6.	實地 調查界址	筆	10	地籍調查人員	16,250	1,625	
	7.	界址埋設	筆	12.5	測量助理	16,250	1,300	
	8.	界址 爭議協調	筆	2	地籍調查人員 測量人員	325	163	年度工作量以總筆數之 1/50 計列。
	9.	地籍調查表 審核	筆	100	課長 檢查人員	16,250	163	
(六)		界址測量						
	1.	外業 界址測量	筆	15	測量人員	16,250	1,083	
	2.	建宗地 資料地檔	筆	350	測量人員	16,250	46	
	3.	建地號 界址地檔	筆	350	測量人員	16,250	46	
	4.	建界址 坐標地檔	筆	350	測量人員	16,250	46	
	5.	計界址 坐標	筆	200	測量人員	16,250	81	
	6.	展繪現況圖	筆	1,000	測量人員	16,250	16	

	7.	參照舊地籍圖套繪整理	筆	50	測量人員	9,750	195	以總筆數之6/10計列。
(七)		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						
	1.	面積初算	筆	1,000	測量人員	16,250	16	
	2.	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	筆	7	地籍調查人員 測量人員	9,750	1,393	以總筆數之6/10計列。
	3.	修檔	筆	50	測量人員	1,625	33	以總筆數之1/10計列。
(八)		成果檢核						
	1.	督導管理	天/人		測量人員		1,428	6個重測區，每重測區設負責人1人，每人年以238天計列。
	2.	成果檢核	天/人		測量人員		2,856	6個重測區，每重測區設2組成果檢查組，每組年以238天計列。
(九)		異動整理	筆	10	地籍調查人員 測量人員	1,625	163	以總筆數之1/10計列，含地籍調查、界址測量、面積計算等。
(十)		計算面積	筆	1,000	測量人員	16,250	16	
(十一)		編造清冊	筆	80	地籍調查人員	16,250	203	
(十二)		繪製地籍公告圖						
	1.	繪製地籍公告圖	筆	1,000	測量人員	16,250	17	
	2.	整飾地籍公告圖	筆	500	測量人員	16,250	33	
(十三)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1.	編造重測結果通知書	筆	100	地籍調查人員	16,250	163	
	2.	寄送公告通知書	筆	80	地籍調查人員	16,250	203	

	3.	公 告				30	180	公告期間 30 日，測量及調查人員應駐公告場解說。
(十四)		異 議 處 理	筆	4	地籍調查人員 測 量 人 員	488	122	以總筆數之 3/100 計列。
(十五)		土地標示變更 登 記						
	1.	收 件 審 查	筆	100	登 記 人 員	16,250	163	
	2.	資 料 轉 檔 校 核	筆	100	登 記 人 員	16,250	163	
	3.	書 狀 列 印	筆	100	登 記 人 員	16,250	163	
	4.	土 地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筆	100	登 記 人 員	16,250	163	
	5.	訂 正 地 籍 圖 冊	筆	50	登 記 人 員	16,250	325	
	6.	2.3.4.5. 項 查 核 對	筆	100	登 記 人 員 課 長	16,250	163	
(十六)		繪製地籍圖及 地 段 圖						
	1.	繪 製 地 籍 圖	筆	1,000	測 量 人 員	16,250	17	繪製 1 份，由土地登記機關保管。
	2.	整 飾 地 籍 圖	筆	500	測 量 人 員	16,250	33	繪製後整飾。
	3.	繪 製 地 段 圖	筆	100	測 量 人 員	16,250	163	
(十七)		成 果 統 計	筆	500	負 責 人	16,250	33	
(十八)		成 果 移 交	筆	250	地籍調查人員 測 量 人 員	16,250	65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項	目	工 作 名 稱	單 位	每 班 組 天 標 準	人 員 編 組	工 作 所 數 量 天	需 備 數	註
(一)		規 劃 準 備						
	1.	勘 定 重 測 區			國 土 測 繪 中 心、直 轄 市 或 縣(市)政 府 及 地 政 事 務 所		136	68 個 重 測 區，每 重 測 區 2 人 天，計 136 人 天。
	2.	作 業 宣 導			國 土 測 繪 中 心、直 轄 市 或 縣(市)政 府 及 地 政 事 務 所		136	68 個 重 測 區，每 重 測 區 2 人 天，計 136 人 天。
	3.	工 作 講 習			各 重 測 區 負 責 人、地 籍 調 查 及 測 量 人 員 等		465	每 重 測 區 於 工 作 展 開 前，召 集 工 作 人 員 集 中 講 習 1 天，年 度 以 475 人 天 計 列。
(二)		加 密 控 制 測 量						—
	1.	已 知 點 檢 測	點	3	測 量 人 員	340	285	每 重 測 區 檢 測 5 點，每 重 測 區 以 3 天 計 列。
	2.	加 密 控 制 點 布 設	點	2	測 量 人 員	1,300	650	年 度 工 作 量 以 每 20 公 頃 布 設 1 點 計 列。 26,000 公 頃 需 1300 點。
	3.	資 料 整 理 及 計 算			測 量 人 員		204	68 個 重 測 區，每 重 測 區 3 天 計 列。
(三)		圖 根 測 量						
	1.	圖 根 測 量	點	10	測 量 人 員	65,000	6,500	年 度 工 作 量 以 每 公 頃 布 設 2 點 計 列。26,000 公 頃 需 65,000 點。
	2.	資 料 整 理 及 計 算			測 量 人 員		204	68 個 重 測 區，每 重 測 區 3 天 計 列。
(四)		都 市 計 畫 樁 清 理 補 建 及 聯 測						

	1.	都市計畫樁清理(含檢測)	點	10	測量人員	5,277	528	預定檢測 5277 點。
	2.	都市計畫樁補建	點	2	測量人員	475	238	預定補建 1583 點。
	3.	都市計畫樁聯測	點	20	測量人員	5,277	264	預定聯測 5277 點。
(五)		地籍調查						
	1.	編造地籍調查表	筆	80	地籍調查人員	103,761	1,297	
	2.	校正地籍圖	筆	500	測量人員	103,761	208	
	3.	地籍調查表與地籍圖冊校對	筆	200	地籍調查人員	103,761	519	
	4.	數化地籍圖校核	筆	150	測量人員	103,761	692	
	5.	編定界址點號	筆	200	測量人員	103,761	519	
	6.	實查地界址	筆	10	地籍調查人員	103,761	10,376	
	7.	界址埋設	筆	12.5	測量助理	103,761	8,301	
	8.	界址爭議協調	筆	2	地籍調查人員 測量人員	2,075	1,038	年度工作量以總筆數之 1/50 計列。
	9.	地籍調查表審核	筆	100	課長 檢查人員	103,761	1,038	
(六)		界址測量						
	1.	外界址測量	筆	15	測量人員	103,761	6,917	
	2.	建宗地地檔	筆	350	測量人員	103,761	296	
	3.	建地號地檔	筆	350	測量人員	103,761	296	
	4.	建界址地檔	筆	350	測量人員	103,761	296	
	5.	計界址坐標	筆	200	測量人員	103,761	519	

	6.	展繪現況圖	筆	1,000	測量人員	103,761	104	
	7.	參照舊地籍圖 套繪整理	筆	50	測量人員	31,128	623	以總筆數之6/10計 列。
(七)		協助指界及 實地測定界址						
	1.	面積初算	筆	1,000	測量人員	103,761	104	
	2.	協助指界及 實地測定界址	筆	7	地籍調查人員 測量人員	31,128	4,447	以總筆數之6/10計 列。
	3.	修檔	筆	50	測量人員	10,376	208	以總筆數之1/10計 列。
(八)		成果檢核						
	1.	督導管理	天/ 人		測量人員		16,184	68個重測區，每重測區 設負責人1人，每人年 以238天計列。
	2.	成果檢核	天/ 人		測量人員		16,184	68個重測區，每重測區 設1組成果檢查組，每 組年以238天計列。
(九)		異動整理	筆	10	地籍調查人員 測量人員	10,376	1,038	以總筆數之1/10計 列，含地籍調查、界址 測量、面積計算等。
(十)		計算面積	筆	1,000	測量人員	103,761	104	
(十一)		編造清冊	筆	80	地籍調查人員	103,761	1,297	
(十二)		繪製地籍 公告圖						
	1.	繪製地籍 公告圖	筆	1,000	測量人員	103,761	104	
	2.	整飾地籍 公告圖	筆	500	測量人員	103,761	208	
(十三)		重測結果通知 及公告						
	1.	編造重測結果 通知書	筆	100	地籍調查人員	103,761	1,038	
	2.	寄送 公告通知書	筆	80	地籍調查人員	103,761	1,297	

	3.	公 告				30	2,040	公告期間30日，測量及調查人員應駐公告場解說。
(十四)		異 議 處 理	筆	4	地籍調查人員 測 量 人 員	3,113	778	以總筆數之3/100計列。
(十五)		土地標示變更 登 記						
	1.	收 件 審 查	筆	100	登 記 人 員	103,761	1,038	
	2.	資 料 轉 檔 校 核	筆	100	登 記 人 員	103,761	1,038	
	3.	書 狀 列 印	筆	100	登 記 人 員	103,761	1,038	
	4.	土 地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筆	100	登 記 人 員	103,761	1,038	
	5.	訂 正 地 籍 圖 冊	筆	50	登 記 人 員	103,761	2,075	
	6.	2.3.4.5.項審 查 核 對	筆	100	登 記 人 員 課 長	103,761	1,038	
(十六)		繪製地籍圖及 地 段 圖						
	1.	繪 製 地 籍 圖	筆	1,000	測 量 人 員	103,761	104	繪製1份，由土地登記機關保管。
	2.	整 飾 地 籍 圖	筆	500	測 量 人 員	103,761	208	繪製後整飾。
	3.	繪 製 地 段 圖	筆	100	測 量 人 員	103,761	1,038	
(十七)		成 果 統 計	筆	500	負 責 人	103,761	208	
(十八)		成 果 移 交	筆	250	地籍調查人員 測 量 人 員	103,761	415	

## 捌、工作項目及時程表

### 一、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工作項目 年月次	112 年 6 至 9 月	112 年 10 月	112 年 11 月	112 年 12 月	113 年 1 月	113 年 2 月	113 年 3 月	113 年 4 月	113 年 5 月	113 年 6 月	113 年 7 月	113 年 8 月	113 年 9 月	113 年 10 月	113 年 11 月	113 年 12 月
1. 規劃準備																
2. 加密控制測量																
3. 圖根測量																
4.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5. 地籍調查																
6. 界址測量																
7. 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																
8. 成果檢核																
9. 異動整理																
10. 計算面積																
11. 編造清冊																
12. 編製地籍公告圖																
13.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14. 異議處理																
15.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16.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17. 成果統計																
18. 成果移交																

註：實際作業期間請依 113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所訂期程辦理。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部分

工作項目	年 月 次	112 年 6 至 9 月	112 年 10 月	112 年 11 月	112 年 12 月	113 年 1 月	113 年 2 月	113 年 3 月	113 年 4 月	113 年 5 月	113 年 6 月	113 年 7 月	113 年 8 月	113 年 9 月	113 年 10 月	113 年 11 月	113 年 12 月
	1. 規劃準備		■	■	■	■											
2. 加密控制測量							■	■									
3. 圖根測量							■	■									
4.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	■	■	■	■	■	■	■	■		
5. 地籍調查							■	■	■	■	■	■	■	■	■		
6. 界址測量							■	■	■	■	■	■	■	■	■		
7. 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								■	■	■	■	■	■	■	■		
8. 成果檢核							■	■	■	■	■	■	■	■	■		
9. 異動整理							■	■	■	■	■	■	■	■	■		
10. 計算面積														■			
11. 編造清冊															■		
12. 編製地籍公告圖															■		
13.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	■
14. 異議處理																■	■
15.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16.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
17. 成果統計																	■
18. 成果移交																	■

註：實際作業期間請依 113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所訂期程辦理。

## 玖、資源需求

### 一、人力需求：

所需人力係按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地籍調查、地籍測量(含控制測量、戶地測量)、成果檢查及業務督導等各年度工作數量及實際作業情形，依人力配置基準計算之，所需人力如下：

#### (一)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

所需人員，由國土測繪中心調派現有編制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64 人、測量助理 112 人辦理。

#### (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所需組數計 95 組，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派編制測量人員、測量助理及僱用約僱人員、臨時雇工辦理，或委託測繪業辦理。另業務督導、都市計畫樁聯測，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派編制測量人員兼任之。

### 二、所需設備：

依照辦理工作量及國土測繪中心現有儀器設備配置基準計算所需儀器設備，由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現有儀器設備調配使用。

### 三、所需經費：

113 年度經費編列 2 億 8,213 萬 1,000 元(表 1)，其中中央負擔 1 億 9,497 萬 1,000 元、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 6,716 萬元及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負擔 2,000 萬元。

表 1、113 年度地籍圖重測經費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備 註
中央負擔	人 事 費	330	194,971	詳 表 2
	業 務 費	6,670		詳 表 3
	設 備 及 投 資	5,250		詳 表 4
	獎 補 助 費	182,721		詳 表 5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業 務 費	20,000	20,000	詳 表 3
地方負擔	直轄市負擔	40,622	67,160	詳附件 2
	縣（市）負擔	26,538		
合 計		282,131		

表 2、第一級科目：人事費

第 二 級 科 目	第 三 級 科 目	單 位	單 價 (千元)	數 量	金 額 (千元)	說 明
合 計					360	
加班值班費	超時加班費	年	360	1	360	業務督導人員趕辦業務及重測結果公告等加班費。



表 3、第一級科目：業務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 (千元)	數量	金額 (千元)	說明
合計					26,670	
水電費	水費	年	144	1	144	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部水費。
	電費	年	720	1	720	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部電費。
	其他動力費	年	90	1	90	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部燃料費。
通訊費	數據通訊費	年	360	1	360	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部數據或網路通訊費。
	一般通訊費	年	2,675	1	2,675	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部電話費用及寄發作業宣導、地籍調查、協助指界、重測結果通知書、換發權利書狀等通知單郵資。
資訊服務費	資訊操作維護費	年	450	1	450	電腦設備維護、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維護。
其他業務租	其他業務租	年	4,277	1	4,277	辦公廳房屋租金及影印機租金。
稅捐及規費	稅捐	年	33	1	33	公務車及機車之牌照稅及燃料費。
保險費	法定責任險	年	86	1	86	公務車及機車之第三責任險保險費。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出席費	年	20	1	20	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會議所支給出席費。
	講座鐘點費	年	95	1	95	辦理重測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授課所支給之鐘點費。
委辦費	委託辦理	年	630	1	630	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各項測量訓練費用。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 (千元)	數量	金額 (千元)	說明
物 品	消 耗 品	年	2,999	1	2,999	每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辦理重測業務所需各類用紙、各類成果資料夾、各類椿標、影印機碳粉及醫療藥品等。
	油 料	年	193	1	193	公務車及機車之油料費。
一般事務費	一般事務費	人/年	600	5	3,000	委請個人駕駛公務車運送協助外業測量，計5人所需費用。
		年	3,207	1	3,207	辦理重測擴大會報、各項會議費用與各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部之保全費用及雜支費。作業人員工作服、作業宣導資料製作費用、地籍調查與測量、結果統計各項用紙印製費、工作總報告書(含後續計畫總報告)及地籍圖重測服務手冊印刷製作費。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05	1	105	公務車及機車保養維修費。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420	1	420	每年電子測距經緯儀保養維修費。
國內旅費	國內旅費	年	7,100	1	7,100	國土測繪中心主管、業務單位人員、測量隊人員等，辦理重測業務督導檢查業務及重測辦公室作業人員旅費。
運 費	運 費	年	66	1	66	每年辦公室搬遷費。

表 4、第一級科目：設備及投資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 (千元)	數量	金額 (千元)	說明
合計					5,250	
運輸設備費	運輸設備費	輛	850	2	1,700	汰換公務車。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系統開發費	式	3,550	1	3,550	地籍調查系統開發。

表 5、第一級科目：獎補助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 (千元)	數量	金額 (千元)	說明
合計					182,721	1. 合計為 182,721 元。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調派編制人員辦理，每筆 1,600 元，僱用約僱人員辦理，每筆 2,400 元，委託測繪業辦理，每筆 3,000 元。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特定補助	年	91,718	1	91,718	1. 補助 5 個直轄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所需經費，補助數額明細詳附件 2。 2. 經常門 91,718 千元。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特定補助	年	91,003	1	91,003	1. 補助 12 個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所需經費，補助數額明細詳附件 2。 2. 經常門 91,003 千元。

附件 1：113 年度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重測辦理筆數

單位：筆

直轄市、縣 (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國土測繪 中心辦理 部分	合 計
	調派編制 人 力	僱用約僱 人 員	委 託 測繪業	小 計		
新北市	4,375	0	7,500	11,875	0	11,875
桃園市	0	0	3,125	3,125	0	3,125
臺中市	759	3,750	7,444	11,953	2,500	14,453
臺南市	5,000	6,250	10,100	21,350	2,500	23,850
高雄市	0	6,250	0	6,250	2,500	8,750
<b>小計</b>	<b>10,134</b>	<b>16,250</b>	<b>28,169</b>	<b>54,553</b>	<b>7,500</b>	<b>62,053</b>
新竹縣	0	1,937	2,500	4,437	0	4,437
苗栗縣	3,093	625	0	3,718	0	3,718
南投縣	0	3,750	3,710	7,460	0	7,460
彰化縣	1,250	2,168	0	3,418	0	3,418
雲林縣	0	2,500	2,500	5,000	2,500	7,500
嘉義縣	625	3,125	0	3,750	3,750	7,500
澎湖縣	0	2,548	0	2,548	0	2,548
屏東縣	4,201	4,375	0	8,576	2,500	11,076
臺東縣	0	1,875	0	1,875	0	1,875
花蓮縣	1,551	1,250	0	2,801	0	2,801
基隆市	0	0	2,500	2,500	0	2,500
嘉義市	0	0	3,125	3,125	0	3,125
<b>小計</b>	<b>10,720</b>	<b>24,153</b>	<b>14,335</b>	<b>49,208</b>	<b>8,750</b>	<b>57,958</b>
<b>合計</b>	<b>20,854</b>	<b>40,403</b>	<b>42,504</b>	<b>103,761</b>	<b>16,250</b>	<b>120,011</b>

附件 2：113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重測所需經費分擔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補助直轄市、 縣（市）政府	中 央 負 擔		直轄市及縣（市） 負 擔	合 計
	經 常 門	經 常 門		
新北市	20,355	9,145	29,500	
桃園市	5,475	3,900	9,375	
臺中市	21,304	11,242	32,546	
臺南市	33,215	12,285	45,500	
高雄市	10,950	4,050	15,000	
未分配	419		419	
<b>小計</b>	<b>91,718</b>	<b>40,622</b>	<b>132,340</b>	
新竹縣	8,869	3,280	12,149	
苗栗縣	5,224	1,225	6,449	
南投縣	14,941	5,189	20,130	
彰化縣	4,776	1,427	6,203	
雲林縣	10,935	2,565	13,500	
嘉義縣	6,885	1,615	8,500	
澎湖縣	4,953	1,162	6,115	
屏東縣	13,950	3,272	17,222	
臺東縣	3,645	855	4,500	
花蓮縣	4,221	1,261	5,482	
基隆市	5,250	2,250	7,500	
嘉義市	6,938	2,437	9,375	
未分配	416		416	
<b>小計</b>	<b>90,587</b>	<b>26,538</b>	<b>117,541</b>	
<b>總計</b>	<b>182,721</b>	<b>67,160</b>	<b>249,881</b>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唐家宏  
聯絡電話：(02)23566104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21@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100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中心所送「地籍圖重測113年度計畫」1案，原則照准，請依計畫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13年1月4日測籍字第1131555105號函。
- 二、本計畫所列工作人員之加班費等，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核實支給；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力需求部分，如有僱用約僱人員，請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屬委外辦理部分，得參採本部109年3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90261326號函送「地籍圖重測併土地複丈委外辦理複數年案」服務建議徵求書等範例作業模式，併辦後續年度土地複丈業務委外相關事宜。
- 三、本計畫預定辦理新北市等5個直轄市及新竹縣等12個縣（市），計59個鄉鎮市區，請貴中心督同各該執行機關確實依照計畫時程辦理，其屬委外辦理部分，尤應加強督導協調，以如質、如期完成重測作業。
- 四、至旨揭計畫經費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負擔部分，請洽本部國土管理署辦理經費請撥、核銷及其相關應配合事宜。



正本：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01/10  
11:04:22

裝



內9 6 號 0 (2025年1月)